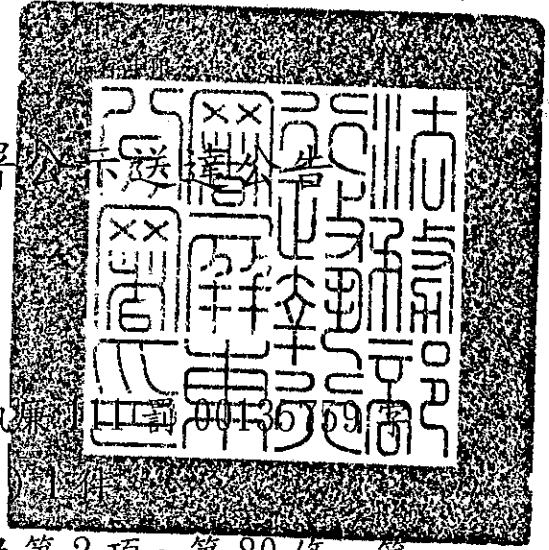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13575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10 月 12 日屏執廉刑罰字第 00135759 號
第 1110303123X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135759 號等義務人曾慶琪之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
人曾慶琪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
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
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